

关于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118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118号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风华高科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风华高科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风华高科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风华高科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风华高科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宣宜辰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雷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98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1,640,211.00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36,363,636.00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8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6.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782,551.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9,217,445.11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12月4日全部存入本公司账户，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53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2015年4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2015年5月29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0号），核准本公司发行不超过22,210,21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购买资产发行股票67,766,866.00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8.21元/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55,295.3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483,101.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972,193.95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2月8日全部存入本公司账户，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94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2014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548,156,396.83元，其中包含置换前期募集资金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80,497,682.85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小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累计支出46,101,226.13元，以前年度累计支出37,612,790.34元，本年度支出8,488,435.79元。

元；薄介质高容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累计支出 163,749,377.42 元，以前年度累计支出 121,723,183.86 元，本年度支出 42,026,193.56 元；片式电阻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累计支出 184,859,055.41 元，以前年度累计支出 51,959,547.45 元，本年度支出 132,899,507.96 元；片式电感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累计支出 153,446,737.87 元，以前年度累计支出 38,271,560.34 元，本年度支出 115,175,177.53 元。截止 2016 年度，公司收到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累计净额为 48,806,230.32 元，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累计净额 27,164,106.45 元，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21,642,123.87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 2015 年收购珠海奈电配套募集资金 149,116,709.82 元，以前年度累计支出 32,924,000.00 元，本年度支出 116,192,709.82 元。截止 2016 年度，公司收到 2015 年收购珠海奈电配套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累计净额为 720,276.19 元，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累计净额 20,292.96 元，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699,983.23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685,149,830.29 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48,806,230.32 元，2015 年收购珠海奈电配套募集资金余额为 29,648,861.74 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720,276.1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西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西江支行	107011588010000010	2,169,458.29
2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理财产品		60,000,000.00
3	广发银行盆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		33,600,0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7496010182600024939	1,142,985.32
5	中信行信赢步步高升 4 号理财产品		172,000,000.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391140100100062874	36.94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44641001040032909	612,051.59
8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理财产品		315,320,000.00
9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11210139376300002	100,305,298.15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8110901013700128151	29,648,861.74
	合计		714,798,692.03

2016 年 4 月 6 日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 2014 年度募集资金部分银行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银行账户 391140100100062874 的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银行账户 44641001040032909，原兴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尚未注销，账户余额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14,782,024.66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1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497,682.85 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年3月1日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额度内对暂时闲置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58,092.00万元，剩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17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1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编制单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921.74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9,858.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54,815.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小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 技术改造项目	否	13,800.00	13,800.00	848.84	4,610.12	33.41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薄介质高容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 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否	32,651.00	32,651.00	4,202.62	16,374.94	50.15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片式电阻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否	48,470.00	48,470.00	13,289.95	18,485.90	38.14	201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片式电感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否	25,079.00	25,079.00	11,517.52	15,344.68	61.19	201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29,858.93	54,815.6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董事会决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情况对照表 第 1 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80,497,682.85 元，已置换（注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 年 3 月 1 日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的 2014 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额度内对暂时闲置的 2014 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8,092.00 万元，剩余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的情况

注 1：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497,682.85 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编制单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497.22		本年度投入募集		11,619.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		14,911.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合并现金对价	否	3,564.40	3,564.40	1,068.06	3,560.46	99.8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奈电科技 FPC 制造效 率和精度提升技术改 造项目	否	14,981.13	14,981.13	10,551.21	11,351.21	75.77	2018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545.53	18,545.53	11,619.27	14,911.6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董事会决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无超募资金									

情况对照表 第 3 页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的情况